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廖瓊禾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: 02-3322-9527

電子信箱: cedar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799026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貴公會函請本署修訂107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052 號公告事項內容一案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7月19日(107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93號暨(107)北市西藥代良字第18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署107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404052號公告所稱 之非屬監視藥品之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原料藥 係指該原料藥未列安全監視名單,相關解釋及對於精進原 料藥管理措施(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附件十二等)之相 關問題已彙整中,預計今(107)年底前將放置本署網站供參

正本: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.... 線

訂